

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公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19〕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肇庆学院教师教育研究能力和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基地指导教师的教研教学能力，肇庆学院特设立“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公开项目（简称项目）”。为了规范项目的管理，结合中心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公开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类别。

第三条 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公开项目选题面向高校与中小学，其主题以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学改革等内容为主，符合当前教育改革趋势。

第二章 项目通知、遴选与评审

第四条 项目指南和项目申报通知在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

第五条 项目主持人与参与人可以根据项目类别，按不同层次、不同要求进行申报。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填写相关内容，并把相关材料发到指定邮箱。

第七条 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根据项目要求，组织专家评审，中心学术委员会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八条 拟立项名单在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立项名单由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发文公布。

第三章 项目的管理与结题

第九条 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根据项目类别给予项目经费资助，其中重点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1.6万元/项，一般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0.8万元/项。申报者根据学校有关文件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条 项目申报人按照提交的“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公开项目申请书”上所列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计划等进行项目实施，并按时正常结项，结项成果以课程资源或公开发表的论文形式提交。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人如不能如期结项，可申请延期结项，但最多可延期半年。如延期半年后尚未能结项的，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有权追回研究经费，不允许该项研究项目结项。

第十二条 正常结项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对于优秀的教研论文，可以推荐在相关刊物发表。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